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1) 有關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恢復買賣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代價中之3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1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及金昌錦泰(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金昌項目之發展及運營。金昌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包括兩間太陽能發電站，每年總發電量達100兆瓦。金昌項目之興建工程已經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亦已併網及投入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將就釐定金昌錦泰之企業價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多項條件（包括籌得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籌資活動能否成功將受限於多項不受本公司控制之因素，包括股份的市況。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有待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代價中之3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1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 連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 Surplus Basic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徐先生

賣方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投資目標集團外，賣方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本公司主席已認識徐先生多年。徐先生於太陽能行業積累多年經驗，主要涉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用的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片的生產。因此，徐先生已與太陽能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建立深入聯繫，並能取得於金昌項目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主席在一次普通聚會上與徐先生會面，並從徐先生了解到金昌項目。隨後，彼等探討了由本公司收購金昌項目之可能性，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

將予收購之資產

以下為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指目標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指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目標持有恒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典陽（目前由恒賢持有60%權益）將由恒賢全資擁有。根據初步盡職調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典陽持有金昌錦泰之全部註冊資本（其乃由典陽根據在岸收購協議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錦泰賣方購買）。因此，典陽及金昌錦泰於完成後將由目標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錦泰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表示及保證，賣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亦已表示，賣方或擔保人與錦泰賣方概無任何關連，且各自獨立於錦泰賣方。除收購協議及在岸收購協議外，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賣方及錦泰賣方之間概無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計劃。

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金昌項目之發展及運營。金昌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包括兩間太陽能發電站，年總發電量達100兆瓦。金昌項目之興建工程已經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亦已併網及投入營運。

據賣方告知，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欠付賣方一筆總額約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106,888,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62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ii) 3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

代價62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在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太陽能業務之前景；(iii)金昌項目之發展（鑒於金昌項目已併網及投入營運）；(iv)該代價按產能每瓦人民幣11元（即每單位年產能企業價值倍數，是太陽能發電行業比較太陽能發電廠隱含價值的常用計量方式）對金昌項目進行定價，其較賣方收購金昌項目全部權益之成本產能每瓦人民幣10元（按根據在岸收購協議的收購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及賣方繼續持有金昌項目將需償還之金昌錦泰長期債務本金額的總和計算）溢價約10%；及(v)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債務約為人民幣618,000,000元（於達致代價時，該數額已從按上述每瓦人民幣11元釐定的企業價值中扣除）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計算，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為336,956,522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7%以及佔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5%。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投票權、獲得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有關記錄日期為是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予以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如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最終協議，且倘若代價包括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則每股股份之發行價或轉換價將不超過0.92港元（此乃經考慮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前當時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價定為每股代價股份0.92港元，相當於較：

- (i) 股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70港元折讓約27.6%；
- (ii) 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6港元折讓約26.8%；
- (iii) 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8港元折讓約26.9%；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49港元折讓約79.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84港元折讓約78.5%；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76港元折讓約78.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8港元折讓約79.5%；
- (vi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每股0.47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6,361,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約1,386,228,6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94.5%；及

(ix)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每股0.42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5,574,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約1,486,228,6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15.0%。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在參考(i)上述諒解備忘錄內所列明基於商業理由協定之股本發行指示價格上限，為簽訂收購協議時賣方就接納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接受的最高發行價；(ii)發行價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18,1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謹請注意，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9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最近市價」）分別折讓約79.5%、78.5%及78.5%。另請注意，股份的交易價格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以來及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大幅上升。自公佈諒解備忘錄以來，本公司已進一步公佈有關可能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於近期收購一間太陽能電廠公司的股本權益（請參閱下文「收購之理由」一節）。董事認為，近期市價或已反映市場對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近期發展之觀點。

發行價較股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分別大幅減少至約27.6%、26.8%及26.9%。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18,100,000港元及214,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簽訂諒解備忘錄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即簽訂諒解備忘錄前約半年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30港元與1.45港元之間，而股份於此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61港元。

本公司亦留意到，鑒於收購事項的規模，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可大幅減少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支出（從而大幅減少需籌措的現金額）。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每股股份市價此後有所上升（誠如上文所論述，導致發行價較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前不久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逾78%），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集團已於完成時或之前透過發行一項或多項股本或股本掛鉤工具籌集合共不少於310,000,000港元之即時可用資金，條件是資金可用於清償買方於收購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及已作出令買方信納之安排致使所籌集所得款項之適當金額可用於支付及清償買方於收購協議下之付款責任；
- (d) 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為買方所接受，而該估值確認金昌錦泰按照買方合理接受之假設所得之企業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
- (e) 買方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經營、紀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完全令買方滿意；
- (f) 取得一切許可、審批及同意，包括(i)與金昌項目所坐落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證；(ii)確保經營金昌項目發電站不存在被有關中國機關頒令叫停的風險的一切許可及審批，即有關金昌項目第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以及金昌項目之環保合規及消防安全檢驗批文；及(iii)目標集團貸款銀行就在岸收購協議發出的同意，連同確認目標集團之負債不會因在岸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生而增加の確認書；及
- (g) 買方收到其所信納之證據，證明於完成時(i)典陽由恒賢全資擁有；及(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典陽或金昌錦泰之任何權益（包括就此目的收到的任何及所有債務融資（透過銷售貸款取得者除外））應付之所有收購代價已悉數支付及結清。

上述第(c)、(e)及(f)(iii)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以盡可能增加買方執行協議的靈活性。買方可考慮行使其酌情權豁免任何或全部上述第(c)、(e)及(f)(iii)項條件，惟前提是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不會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i) 就上述第(c)項條件（其目的是為確保買方在並未籌得至少可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之足夠資金情況下毋需落實完成，並讓賣方實際知悉因就此發行重大股本或股本掛鈎工具而帶來之代價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而言，若存在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買方在考量當時的情況及本集團狀況後可考慮豁免此項條件。倘本公司決定進行股本或股本相關發行以悉數或部分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上述發行的完成須待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有關籌集資金的一項條件除外）獲達成後（若未獲豁免）方會進行。有關如何達成此項先決條件（若未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就收購事項而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本公司旨在尋求獨立企業及機構投資者融資。任何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工具的融資舉措（如若進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新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亦無意向賣方、擔保人、錦泰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有關發行；
- (ii) 就上述第(e)項條件而言，若盡職調查的結果未完全令買方滿意，但買方認為從商業上考慮屬可予接受，則買方可決定豁免盡職調查結果的任何方面。舉例而言，若被發現未及時進行備案登記，而買方向法律顧問確認該違規不會令本集團面臨太陽能發電廠須停止營運或遭受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罰款的任何風險，則買方可決定不僅僅因該違規事實的存在而延遲或拒絕落實完成；及
- (iii) 就上述第(f)(iii)項條件而言，買方可考慮豁免此項條件中不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罰款的任何同意。

有關土地使用權、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驗／環保審批狀況之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或其委託進行的初步盡職審查，儘管甘肅省國土局已就使用金昌項目所坐落場地作出（作為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審批的必要監管程序之一部分）初步書面簽注，確認該場地為未使用土地，但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可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前，將場地用途由林業用地轉為建築用地，首先需獲相關林業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了解此乃該位置過往已產生的問題，因此要求將解決土地使用權證的問題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賣方告知本公司，其已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並認為將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根據金昌市國土資源局金川分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金昌項目／場地作為建築用地的審批程序正在進行中。

於本公佈日期，金昌錦泰已就金昌項目第二期取得上文第(f)(ii)項先決條件所述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根據本公司或其委託進行的初步盡職調查，本公司亦了解到，第二期已取得多項事先批准，包括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批准其興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批准其併網電價。兩期項目均已取得甘肅省環保局的環保影響評估批文，且其水土保護設施已獲認證為符合適用法律。此外，有關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的消防安全檢驗及環保合規審批之備案登記亦正在籌備當中，但有關審批尚未發出。

就消防安全檢驗審批而言，金昌錦泰須先申請安全設計審批。此涉及提交申請，包括金昌錦泰的營業執照及金昌項目的建築許可（兩者均已具備）、消防安全設計圖紙（備製中）及設計公司的資質證明等證明材料。金昌錦泰表示，有關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備齊進行提交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獲發消防安全設計審批。之後，將就現有消防安全裝置的經審批設計或於進行任何優化後（視乎何者適用）申請消防安全檢驗。金昌錦泰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完成消防安全檢驗及獲得審批。

就環保合規審批而言，金昌錦泰須提交申請，證明材料包括環保影響評估報告（如上文所述已經完成）、具資質的檢驗機構作出的環保合規檢驗報告及公開材料。金昌錦泰已確認，有關檢驗程序正在進行中，並正在編製檢驗報告及公開材料以供刊發。預期有關環保合規審批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獲得。

本公司了解到，相關政府部門已知悉金昌項目的發展及其透過國有企業甘肅電力與國家電網併網並向國家電網供電，且並無因相關檢驗批文的缺失而行使其權力要求關閉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鑒於該等檢驗批文的缺失會產生有關太陽能發電廠被關閉的風險，故本公司要求將取得該等批文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買方豁免者）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再無任何效力，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金昌錦泰與甘肅電力之間訂立的任何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被終止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變更或發生任何糾紛，各情況下不論出於何種理由及不論是否由賣方所引起（不限於前述一般性規定）；或
- (ii) 買方獲知賣方違反收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iii) 賣方違反其於收購協議下任何責任之任何重大方面；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構成或可能構成一項重大不利變動，

則在不損害買方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且毋須對賣方負上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第(a)、(b)、(c)、(d)及(f)項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由達成日期起計）落實，條件是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仍為已獲達成及滿足（除非已獲買方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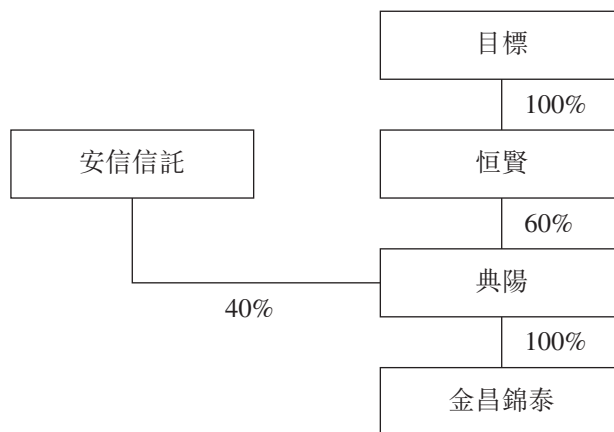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所得的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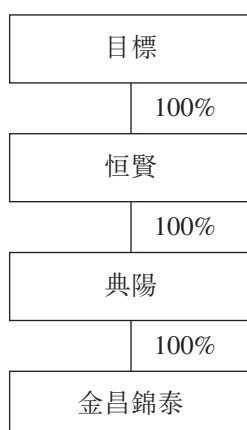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恒賢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恒賢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交易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典陽的60%權益。

典陽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恒賢擁有60%及由安信信託（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典陽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恒賢及安信信託按彼等各自於典陽的股權比例出資。典陽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金昌錦泰的100%權益。根據收購協議，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典陽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由恒賢全資擁有。實質上，透過安信信託於典陽40%股權的投資（作為本金）及恒賢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後續收購，安信信託實際上是為典陽收購金昌錦泰提供過橋融資。除此項安排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安信信託與錦泰賣方就金昌錦泰而言存在任何關係。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金昌錦泰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經營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二年六月十八日。金昌錦泰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90%由甘肅錦泰電力有限公司出資及10%由林范有先生（合稱為「錦泰賣方」）出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由錦泰賣方分別擁有96.56%及3.44%，其後彼等根據在岸收購協議將其股權轉讓予典陽。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金昌項目之發展及經營。自註冊成立以來，金昌錦泰一直專注於興建金昌項目。金昌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包括兩座太陽能發電站（分兩期發展及審批），年總產能為100兆瓦。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的興建已經完成，金昌錦泰的持續營運並無進一步重大資本需要。金昌錦泰已與甘肅電力簽署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而金昌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連接至甘肅電力經營的甘肅省金昌市電網，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向其供應電力。甘肅電力為國有企業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電網建設、經營及發展。根據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通知，金昌項目的併網電價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自金昌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底全面投產以來，項目一直處於滿負荷生產（及供應）。除金昌項目外，於本公佈日期，金昌錦泰概無任何其他項目或發展計劃。

根據本公司委託進行的初步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發現若干審批之欠缺可能導致金昌項目面臨關閉之風險，而有關糾正措施已特別訂明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下第(f)項條件及該節之相關披露）。因此，收購協議乃在收購事項僅在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即金昌項目屆時已解決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罰款甚或關閉風險的所有重大合規問題）的基礎上而簽訂。由於盡職審查正在進行中及受限於有關部門其後授予相關審批之條款，本公司將參考屆時的實際情況及狀況就是否落實完成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有關收購事項的法律盡職審查結果、合規方面的重大不足及（倘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產生的法律影響之詳細披露。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及恒賢（「控股集團」）自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目標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 之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228)	(2,077,5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8,228)	(2,077,5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集團的虧損淨額乃由年內產生的行政開支金額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集團綜合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16,793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780,762元及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238,736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典陽為一間由恒賢及安信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下表載列摘錄自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額	—	95,904,5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986)	42,429,5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986)	42,193,752

由於金昌項目直至二零一三年仍在建設當中且未開始營運，故金昌錦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158,766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28,868,813元及長期債務約人民幣618,000,000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毛皮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分為證券買賣及投資兩個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約為71,89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0.8%。於該財政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3,558,000港元，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於二零一四年提升此分部的利潤率。於該財政年度，由於投資環境不明朗，投資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期望此分部的表現將會改善。

本集團的毛皮業務包括皮草成衣買賣及毛皮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草成衣買賣的營業額約為7,32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2%。於該財政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8,807,000港元，本集團正計劃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推展更多市場推廣策略，改善此分部的表現。於該財政年度，毛皮買賣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正在檢討於二零一四年重啟該業務線的可能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收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鎮釩礦（「釩礦」）的80%權益，釩礦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鑒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經濟危機以來五氧化二釩（「五氧化二釩」）售價大幅下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開發釩礦不具經濟效益，並決定推遲開發釩礦。於二零一三年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專家（「工程公司」）對釩礦進行技術及經濟研究。工程公司向本公司確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並且肯定了本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應推遲開發釩礦，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故此，誠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本集團已繼續落實其早前減緩項目進度的決定，以待五氧化二釩售價回升以及回穩至開發及生產屬商業上可行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於釩礦的開發上只產生極低開支，主要集中於新建設、提取及生產的準備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發展計劃的目標為首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500噸、第二及第三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1,000噸、第四及第五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2,000噸以及第六個生產年度起每日生產3,500噸，首十個生產年度的生產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55,000元至每噸人民幣67,000元。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視乎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釩市價及其穩定性的分析、項目的回報率及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可能會進行修訂。

有關上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據董事會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進一步更新或發展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太陽能發電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之理由」一節。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之計劃。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業務及資產的表現。本公司無意就收購事項變動董事會成員，現時亦無意就根據「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c)項先決條件而進行的任何可能的集資活動（「可能的集資」）變動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由於(i)代價股份並非受限制可換股證券；(ii)可能的集資（倘進行）將不包括受限制可換股證券；(iii)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可能的集資不會導致引入新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亦無意向賣方、擔保人、錦泰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此類發行；(iv)本公司無意就收購事項變動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現時亦無意就可能的集資變動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v)可能的集資旨在令現金代價的支付順利進行；及(vi)買方可在考慮當時環境及本集團狀況後選擇其他更節約成本的可用集資方式，而非可能的集資。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或可能的集資不會產生實際控制權變動問題。

收購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要：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黎亮先生(附註)	810,757,600	54.6%	810,757,600	44.5%
賣方	-	-	336,956,522	18.5%
其他公眾股東	675,471,000	45.4%	675,471,000	37.0%
總計	<u>1,486,228,600</u>	<u>100.0%</u>	<u>1,823,185,122</u>	<u>1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隨著中國政府將太陽能定為於未來十年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本公司積極在太陽能行業尋覓潛在的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業務上。

例如，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或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與Accurate Win Limited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有待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已經接入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電網且年產能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超陽光伏」）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為年總產能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展開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宣佈簽訂有關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吉林海潤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有關上述潛在交易或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在中國政府近期眾多扶持政策支持下，太陽能行業的急速增長乃大勢所趨。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的太陽能新裝機容量合共達到12.9吉瓦，增幅為198%，於二零一三年底的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9.4吉瓦，其中太陽能場佔16.3吉瓦及分佈式系統佔3.1吉瓦。太陽能場方面，二零一三年建成468座太陽能發電廠，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的太陽能發電廠總數增加至741座，增長171%。為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投資具有良好潛力的合適項目。本公司深信，於短期及長期而言，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亮點。

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擬招聘及成立專門的管理團隊以管理其太陽能發電廠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主席黎亮先生（「黎先生」）及本集團總經理張乎振（「張先生」）將於初期負責監督金昌項目的整體營運，並於適當時候由將聘任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持。太陽能發電廠的日常營運（主要為持續保養及維修）將由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管理。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前稱為東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彼供職於中國電力期間，中國電力有多項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投資，由此黎先生累積了有關發電廠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發展及經營新能源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該期間亦負責該公司的太陽能業務。因此，董事相信，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知識可管理金昌項目的營運。

有鑒於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是一項理想的潛在投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及多元化其太陽能業務組合，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就釐定金昌錦泰之企業價值發佈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多項條件（包括籌集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籌資活動能否成功將受限於多項不受本公司控制之因素，包括股份的市況。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徐先生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安信信託」	指	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將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62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結清部分代價
「典陽」	指	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由恒賢及安信信託持有60%及4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甘肅電力」	指	甘肅省電力公司，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電網建設、營運及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恒賢」	指	上海恒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92港元
「金昌錦泰」	指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典陽全資擁有
「金昌項目」	指	包括兩期，分別涉及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發展及營運一座50兆瓦（即合共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錦泰賣方」	指	甘肅錦泰電力有限公司及林范有先生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於簽署收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p>單獨或共同已或合理預期將對以下事項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p> <p>(i) 賣方或擔保人履行其於收購協議或根據或就收購協議所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p> <p>(ii) 目標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p>
「徐先生」或「擔保人」	指	徐化先生
「兆瓦」	指	兆瓦
「在岸收購協議」	指	有關甘肅錦泰電力有限公司及林范有（作為賣方）向典陽（作為買方）出售金昌錦泰全部股本權益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Surplus Bas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下的買方
「受限制可換股證券」	指	設有避免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控制權變動之兌換限制機制（例如兌換不得導致證券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高攤薄影響可換股證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日期未償還及結欠賣方的所有款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0股股份，為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	指	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臨凱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於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名稱，倘中英文名稱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做說明用途，本公佈之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